



注意事項

1. 切勿使用已變色或過期的眼藥膏。
2. 如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之眼藥膏時，兩者應相隔最少五至十分鐘，以便藥物吸收。
3. 如須同時使用眼藥水及眼藥膏，應先滴眼藥水，五分鐘後再搽眼藥膏。
4. 有些眼藥膏會令視力暫時模糊。在視覺未回復清晰前，切勿駕駛或操作機械。
5. 按照藥廠的建議貯存及棄置剩餘的眼藥膏。
6. 眼睛在有感染或發炎的情況下，不應配戴隱形眼鏡及使用眼部化粧品。

7. 勿與他人共用眼藥膏，以免交叉感染。
8. 含類固醇或抗生素的眼藥膏不能長期使用，必須遵從醫生指示使用。
9. 如使用眼藥膏後感到不適、灼熱或出現副作用，請立即告知醫生。

此藥物指引只供參考之用

用藥應按照醫生指示

如有疑問請向主診醫生或藥劑師查詢

切勿與他人共用藥物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我們

For enquir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藥劑部 Pharmacy

地址: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2號 聖保祿醫院

Address: St. Paul's Hospital

No. 2, Eastern Hospita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30 3725

網址 Website: www.stpaul.org.hk

Ref. No: PHAR-05

Ver.5 Updated: 03/2025



聖保祿醫院
St. Paul's Hospital

眼藥膏的使用方法

藥劑部
Pharmacy



眼藥膏的使用方法



- 2 如有眼垢，應先以溫水沾濕棉花，然後由眼內側向外清理。



- 3 如有配戴隱形眼鏡，須於使用眼藥膏前除下。

- 4 應盡量將頭部仰後。



- 5 眼向上望，輕輕把下眼皮拉下成袋狀。



- 6 將眼藥膏擠入眼袋內（五毫米長，約一粒米大小已足夠）。切勿使瓶嘴接觸到睫毛或眼睛，以保持瓶嘴清潔。



- 7 輕輕閉上眼睛，並轉動眼球約一至兩分鐘或眨眼數次，以使眼藥膏平均分佈於眼球。切勿以手指擦眼睛。



- 8 用乾淨的紙巾拭去多餘的眼藥膏。



- 9 使用完畢後，應立即蓋回眼藥膏的瓶蓋，切勿用清水沖洗。

